

輔仁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5.06.14 經學務長核定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與學術及行政單位海報之張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課外活動組所管轄之海報欄分為中央海報欄及一般海報欄兩種：

一、中央海報欄：指中央走道兩旁之欄位：靠東側為全開海報欄（橫式），其中保留若干欄位為學生聯合會、學生議會、進修部及各層級會議使用，靠西側為半開海報欄（直式），每一欄位分為左（L）及右（R）兩邊。

二、一般海報欄：指中美堂前西側、利瑪竇大樓前、運動場入口處及焯焯館樓梯間之欄位（詳如附圖）。

第三條 張貼海報以七日為限（含例假日），如少於七日則以實際活動日期為準，特殊大型活動得經課外活動組同意申請延長或增加張貼數量。張貼時不得覆蓋其他海報，未依以上規定張貼時，課外活動組將撤除海報。

第四條 申請中央海報欄以圓形同意章核可一個單位一週僅能張貼乙張、一般海報欄以方形同意章核可可張貼 15 張。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憑課外活動組核定之活動申請表黃色聯（正本），學術及行政單位請先蓋妥單位章後，始得至焯焯館服務台蓋海報張貼同意章。

第五條 校外海報需符合慈善公益、推展文藝或學術活動等為主，且無爭議及商業廣告利益，經校方同意，得依情形張貼一般海報欄 3 張，以 7 日為限（含例假日）。

第六條 中央海報欄登記後，若有下列情事，經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者，列入違規紀錄，若累計違規超過三次者，則停止該單位中央海報欄張貼權一學期：

- 一、自行轉讓給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二、登記後未使用亦未向課外活動組取消者。
- 三、使用雙面膠張貼海報者。
- 四、過期海報未自行撤除達 3 次者。
- 五、活動海報撤除後未將海報欄清潔復原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長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